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伽师县教育局）的（伽师县2024年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项目-伽师县2024年县、乡（镇）工作组织保障课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桌椅（一张桌配两把椅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喀什金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42万元，属于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金诚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新疆鹏圣贸易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鹏圣贸易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伽师县教育局）的（伽师县2024年度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项目-伽师县2024年县、乡（镇）工作组织保障课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课桌椅（一张桌配两把椅子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新疆鹏圣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万元，资产总额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疆鹏圣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